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01</a>	0002	何秀蘭	92	刑事檢控 民事法律 法律政策 法律草擬 國際法律
<a href="#">SJ002</a>	0338	何秀蘭	92	法律草擬
<a href="#">SJ003</a>	0339	何秀蘭	92	國際法律
<a href="#">SJ004</a>	0340	何秀蘭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05</a>	0341	何秀蘭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06</a>	0344	何秀蘭	92	刑事檢控 民事法律
<a href="#">SJ007</a>	0349	何秀蘭	92	法律政策
<a href="#">SJ008</a>	0542	曾鈺成	92	民事法律
<a href="#">SJ009</a>	0543	曾鈺成	92	民事法律
<a href="#">SJ010</a>	0551	余若薇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11</a>	0552	余若薇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12</a>	0603	余若薇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13</a>	0604	余若薇	92	民事法律
<a href="#">SJ014</a>	0605	余若薇	92	民事法律
<a href="#">SJ015</a>	0606	余若薇	92	法律政策
<a href="#">SJ016</a>	0607	余若薇	92	法律政策
<a href="#">SJ017</a>	0608	余若薇	92	法律政策
<a href="#">SJ018</a>	0609	余若薇	92	法律草擬
<a href="#">SJ019</a>	0610	余若薇	92	法律草擬
<a href="#">SJ020</a>	0617	余若薇	92	刑事檢控 民事法律 法律政策 法律草擬 國際法律
<a href="#">SJ021</a>	0618	余若薇	92	法律政策
<a href="#">SJ022</a>	0757	李柱銘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23</a>	0758	李柱銘	92	法律政策
<a href="#">SJ024</a>	1055	吳靄儀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25</a>	1056	吳靄儀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26</a>	1057	吳靄儀	92	刑事檢控
<a href="#">SJ027</a>	1093	吳靄儀	92	法律政策
<a href="#">SJ028</a>	1124	吳靄儀	92	法律草擬
<a href="#">SJ029</a>	1175	吳靄儀	92	民事法律
<a href="#">SJ030</a>	1263	吳靄儀	92	法律政策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3)法律政策 (4)法律草擬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關於貴署就上述綱領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就 2001-02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 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如有)

(2) 在 2002-0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 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在 2001-02 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 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如有)
這項顧問研究，是全面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和法律專業培訓各個階段的其中一部分。				
(a)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Paul Redmond 教授	兩名顧問獲委聘就現行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進行初步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	顧問費用約為 100 萬元，由創新科技基金提供經費。	顧問報告於 2001 年 8 月發表，共提出 160 項建議。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考慮過外界就該報告提交的意見書，迄今仍在深入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議，例如有關法學士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督導委員會將繼續開會，為期至少 6 個月，以完成審議該報告的工作。
(b) 前澳洲法律教育中心主任，現任英格蘭及澳洲法律學院聯盟主任 Christopher Roper				

(2) 在 2002-03 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有關使用司法服務的調查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 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未有	顧問研究的目的是通過以經驗為根據的研究，確定市民通常面對的法律問題的性質和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取得這些資料後，日後制定與使用司法服務和法律教育有關的政策時，會有更穩妥的依據，而在改善現行安排上亦會有更明確的路向。	由於檢討仍在籌劃階段，也未決定工作範圍，因此尚未計算詳細費用。	籌劃中。正在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司法機構和律政司的代表。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方面，尚有餘下 7% 尚未修改。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涉及法例的數目、名稱、預計何時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 (2) 這些法例之中，哪些是牽涉政策問題；及
- (3) 在牽涉政策問題的法例之中，哪些需要與中央政府商討；若有的話，有關的進展如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現附上尚待作出適應化修改的 42 條條例(附件 A)和另外 11 條與運輸事宜有關的條例(附件 B)。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已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見 42 條條例一覽表第 13 及 14 項)作出適應化修改，該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

在政策問題解決後，法律草擬科會在收到草擬委託書後立即展開草擬工作。待制定了具體的立法建議後，政府會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2) 上述各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均涉及政策問題，須作進一步審議；政府現正非常審慎地考慮這些事項。
- (3) 負責有關條例的各政策局會決定應否就個別條例或條例中的條文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向可能受立法建議或修訂影響的有關人士徵詢意見。就法律適應化計劃而言，上述做法同樣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舉例來說，在我們的法例裏仍有許多對“英軍”的提述和其他與軍事有關的提述，這些提述將由一條有關駐港部隊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處理。律政司在草擬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一直就各項適應化修改事宜與駐港部隊保持聯絡。

同樣，政府須與外交部商議有關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條文。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 涉及政策問題而尚未作出修改的條例

項	章	簡稱
1	4	《 高等法院條例 》
2	6	《 破產條例 》
3	8	《 證據條例 》
4	9	《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 》
5	21	《 誹謗條例 》
6	23	《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
7	76	《 信託承認條例 》
8	98	《 郵政署條例 》
9	106	《 電訊條例 》
10	115	《 入境條例 》
11	122	《 核數條例 》
12	179	《 婚姻訴訟條例 》
*13	201	《 防止賄賂條例 》
*14	204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15	252	《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
16	257	《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
17	284	《 失實陳述條例 》
18	300	《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
19	311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20	314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
21	317	《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
22	319	《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
23	336	《 區域法院條例 》
24	338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
25	347	《 時效條例 》
26	354	《 廢物處置條例 》
27	358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28	360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
29	369	《 商船(安全)條例 》
30	377	《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
31	400	《 噪音管制條例 》
32	429	《 父母與子女條例 》
33	434	《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
34	437	《 外地法團條例 》
35	460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
36	469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37	484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38	500	《 航空運輸條例 》
39	521	《 官方機密條例 》
40	1034	《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
41	1055	《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 》
42	1133	《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

\* 由《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作適應化修改

## 與運輸事宜有關的條例

項	章	簡稱
1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2	23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3	24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4	272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5	368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6	37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7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8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9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10	498	《青馬管制區條例》
11	520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 2000 年及 2001 年度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的數字，並請列出請求地方和被請求地方的名稱；另外，在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者的個案，請提供每宗個案的結果。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0 年及 2001 年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的請求數字，現按不同國家載於附件一

移交逃犯－附件 A

司法互助－附件 B

關於移交逃犯一事，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的請求的詳細資料(按不同國家載列，並說明各宗申請的結果)載於附件 C。

關於執行沒收令，香港在 2000 及 2001 年收到海外司法管轄區 6 項新的正式請求，要求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限制和沒收資產。

有 1 項由澳洲提出的請求，要求香港登記在有關的外地沒收令，已經完全處理。有 2 項請求(分別由泰國及緬甸提出)尚待決定。有 3 項請求(2 項由瑞士提出及 1 項由泰國提出)不能完全處理，其中 1 宗請求不符合香港最低的法律規定，在餘下 2 宗，有關資金已於當局可採取適當行動前調離香港。

香港特區沒有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向海外司法管轄區提出沒收資產的請求。

關於移交被判刑者的案件方面，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會就移交到香港和從香港移交到外地的申請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移交申請如獲批准，司法互助組會準備移交所需的法律文件。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保安局局長是處理移交被判刑者請求的中心機關。保安局所提供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D。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 2000 及 2001 年移交逃犯案件的新請求的統計數字

	2000 年		2001 年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澳洲	2	0	1	0
加拿大	0	2	0	1
印度	1	0	0	0
新西蘭	0	2	0	0
英國	0	2	0	1
美國	11	2	4	3
總計	<u>14</u>	<u>8</u>	<u>5</u>	<u>5</u>

## 2000 及 2001 年司法互助案件的新請求的統計數字

	2000 年		2001 年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澳洲	7	0	5	1
比利時	3	0	0	0
巴西	1	0	0	0
加拿大	4	2	2	0
丹麥	1	0	0	0
法國	2	0	4	1
德國	1	0	2	0
印度	2	0	3	0
以色列	2	0	0	0
意大利	0	0	1	0
日本	3	1	3	0
澤西島	0	0	0	1
韓國	3	0	1	0
立陶宛	0	0	1	0
緬甸	0	0	1	0
荷蘭	2	0	2	1
新西蘭	1	1	1	0
尼日利亞	0	0	1	0
菲律賓	1	0	1	0
波蘭	0	0	7	0
俄羅斯	2	1	1	0
南非	0	0	1	0
西班牙	0	0	2	0
瑞士	2	0	6	0
塔吉克	1	0	0	0
泰國	0	0	3	0
土耳其	0	0	1	0
烏克蘭	2	0	2	0
英國	9	1	11	1
美國	12	0	11	3
南斯拉夫	0	1	0	0
<b>總計</b>	<b>61</b>	<b>7</b>	<b>73</b>	<b>8</b>



2000 年  
收到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
美國	11	6 宗待決，4 宗已經移交，1 宗的申請人在移交前去世
印度	1	待決
澳洲	2	1 宗已經移交，1 宗撤銷請求
總計	14	

提出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
新西蘭	2	1 宗已經移交，1 宗待決
英國	2	1 宗待決，1 宗命令撤銷
美國	2	1 宗已經移交，1 宗撤銷請求
加拿大	2	1 宗遞解離境，1 宗待決
總計	8	

2001 年  
收到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
美國	4	3 宗已經移交，1 宗待決
澳洲	1	待決
總計	5	

提出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
美國	3	全部待決
英國	1	待決
加拿大	1	已經移交
總計	5	

## 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移交被判刑者的申請的統計數字

申請進度	司法管轄區	囚犯數目			
		移交到香港的申請		從香港移交的申請	
		2000	2001	2000	2001
已經移交	美國 英國 尼日利亞	1		1	1
沒有足夠時間在有關囚犯獲釋前完成申請手續(有 1 宗案中囚犯去世)	泰國	2			
未能作出令人滿意的特別安排或就移交安排達成協議	馬來西亞 美國	1		1	
申請人撤銷申請	泰國				1
處理中	印度尼西亞 黎巴嫩 尼泊爾 泰國 越南	14	1	5 1  3	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甲) 就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檢控工作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在 2000 及 2001 年下列各級法院，外判的檢控工作佔所有檢控工作的比例是多少－

- (1) 終審法院；
- (2) 上訴法庭；
- (3) 原訟法庭；
- (4) 區域法院；及
- (5) 裁判法院。

當局依據甚麼準則選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而非刑事檢控科的律師進行檢控？因外判檢控工作而須要付出的開支有多少？

(乙) 當局在 2002-03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提高該科律師在各級法院出庭進行檢控工作的能力？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各級法院檢控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的百分比如下－

	<u>2000</u>	<u>2001</u>
(1) 終審法院	2.5%	2.9%
(2) 上訴法庭	0%	0.3%
(3) 原訟法庭	8%	13.4%
(4) 區域法院	33.3%	41.7%
(5) 裁判法院		
- 代替政府律師	32.4%	27.7%
-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	0.9%	5.2%

律政司沒有就外判案件的數量設定上限。外判案件的實際數目必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作量、有否合適的律師辦理案件、案件性質和個別案件是否適宜委聘外間律師辦理等。在 2002-03 年度，外判檢控工作開支預計需要 5,800 萬元。

(乙) 律政司深知有必要讓檢控人員掌握法例、案例及法律程序方面的最新發展。在 2002 年，律政司計劃為司內律師舉辦 16 個內部研討會，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和專業知識；又會舉辦 6 個工作坊／研討會，提高司內通曉

中、英語的新任律師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技巧。此外，律政司會為新調派往刑事檢控科工作的律師及見習律政人員，舉辦 1 個為期 12 周的刑事訟辯課程，內容包括講座、研討會和在裁判法院親身經歷檢控過程。資歷較淺的律師會輪流調派在審訊和上訴聆訊中擔任副手，讓他們直接體驗在較高層次法院的訟辯工作。由於這些都是內部培訓計劃，因此不需要額外資源。

除了在司內舉辦培訓計劃之外，律政司又會選派律師參加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法律專業進修課程、香港訟辯學會舉辦的研習班，以及香港律師會所舉辦、或該會根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由其他人士或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律政司在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 10 萬元撥款，作為所需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0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在 2000 和 2001 年法庭檢控主任的數目。當中有多少人擁有執業律師資格？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0 及 2001 年的法庭檢控主任人數分別為 109 和 104 人，其中 9 人獲認許為大律師，當中有 2 人擁有執業大律師資格。此外，有 26 名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學位，另有 1 名擁有法律專業證書。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在 2000 及 2001 年度各個政府部門因涉及刑事及民事訴訟中被判須付的費用的金額。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0-01 和 2001-02 年度(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 11 個月)被判須付的訴訟費用金額，請參看附表。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政府被判須付的訴訟費用金額一覽表

委託部門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2000-01 \$'000	2001-02# \$'000	2000-01 \$'000	2001-02# \$'000
1. 漁農自然護理處	-	-	-	163
2. 建築署	450	-	-	-
3. 屋宇署	2,341	1	-	850
4. 香港海關	1,050	557	2,403	4,858
5. 懲教署	503	648	-	-
6. 衛生署	137	-	12	4
7. 律政司	-	540	-	-
8. 渠務署	5,450	429	-	-
9. 教育署	41	669	-	-
10. 機電工程署*	170	-	-	-
11. 環境保護署	40	-	190	421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	69	433	118	1
13. 消防處	434	2,078	-	-
14.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95	118	-	-
15. 政府總部－運輸局	-	1,361	-	-
16. 民政事務總署	267	-	-	-
17. 香港警務處	1,355	1,370	21,408	8,681
18. 路政署	45,123	132	-	-
19. 廉政公署	-	-	3,748	24,974
20. 入境事務處	-	68	130	42
21. 稅務局	240	1,425	-	-
22. 司法機構	240	-	-	-
23. 勞工處	682	52	1,568	1,967
24. 地政總署	504	3,091	-	-
25. 土地註冊處*	251	-	-	-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7	250	-	-
27. 電訊管理局*	-	640	-	-
28. 郵政署*	63	-	-	-
2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1	400	-	30
30. 拓展署	-	3,388	-	-
31. 水務署	190	400	-	-
32. 其他部門(每宗案件的款額少於 5 萬元)	12	2	1	19
	<u>59,805</u>	<u>18,052</u>	<u>29,578</u>	<u>42,010</u>

附註

# 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 11 個月內實際繳付的款項。

\* 這些費用向營運基金部門收回，並記入總目 9 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的帳目。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0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本財政年度有沒有預留資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進行研究、草擬法例或提供意見確保符合延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的人權規定？若有，金額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律政司會繼續協助保安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事宜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這項工作由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基本法組及人權組負責，所需的人手由科內現有資源調配。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8

問題編號

0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a) 面對早前九鐵與西門子引發的合約爭議，當局有否全面檢討曾由政府部門草擬及審核的商業合約條文，是否合理地保障政府利益，以免出現非因政府過錯，但仍須作出額外支付金額的情況？若有，檢討情況如何？所涉資源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b) 當局有否新制訂任何保護條文，以保障日後政府部門所簽訂的商業合約，不再重蹈九鐵合約爭議的覆轍？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九廣鐵路公司和西門子公司之間的合約是私人合約。政府會密切注意私營機構的最新發展，以便在本身的合約管理工作中，採納任何有用的做法。

律政司內負責商業合約的律師，不時與有關部門商討各項相關的問題，例如算定損害賠償及一般賠償、與出價低的投標者簽訂的合約，以及第三者的責任等，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在建築合約方面，政府評審標書時除了考慮投標價格外，還會研究投標者的技術水平、財政狀況和過往表現。如果合約涉及龐大款項或高風險，便會釐定適當的履約保證金。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9

問題編號

0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2 至 03 年度的服務事項沒有增加，為何該年度的預算額卻大幅增加一成？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的撥款增加，主要是因為訴訟費用的撥款有所增加，以及淨增設 3 個職位和需要額外撥款來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增加的訴訟費用撥款佔整體增加撥款的相當部分，增加撥款預算是為支付法庭作出判決而政府有可能須付的訟費作出預算，其中包括數宗最近審結的重要或冗長案件中須由政府支付的訟費；訟費金額仍有待商討確定。

此外，民事法律科也需要額外人手，以應付科內各組增加的工作量，如下－

- (a) 在訴訟方面，近年為了應付不少涉及大批原告人或申請人的“大型”訟案，民事訴訟組的資源已十分緊絀。這些案件很多都需由首長級人員和高級政府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專職處理。除了這些大型案件外，其他如司法覆核和人身傷亡等案件的工作量也有增加。這些案件愈趨複雜，需要更多時間和精力來處理；以及
- (b) 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由於新科技的發展和政府推行的新措施，法律意見組和商業法律組提供法律意見的事項，性質也愈趨複雜。這些事項包括入境事務處實施的資訊系統策略、公司法改革措施、進行內幕交易聆訊和預期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律政司將繼續定期監察工作量和檢討人手需求，確保所提供的服務達至最高成本效益和極具效率。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0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a)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直至 2002 年 3 月 1 日為止，刑事檢控科內能以中英文雙語擔任檢控工作的律師數目為何？以及佔擔任檢控工作的律師總人數的比例為何？
- (b) 在 2002-03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提高檢控人員使用中文進行檢控工作的能力，涉及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2 年 3 月 1 日止，刑事檢控科有 110 名律師，其中 86 名(78%)通曉中、英語。
- (b) 在 2002-03 年度，律政司會舉辦 6 個內部工作坊／研討會，提高司內通曉中、英語的新任律師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技巧。此外，律政司又會選派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律師會所舉辦、或該會根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由其他人士或機構所舉辦的合適課程。

由律政司或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培訓課程，不需要額外資源。至於外間培訓課程，律政司在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 12,000 元撥款。

除了上述培訓計劃外，刑事檢控科於 1998 年成立《刑事訴訟詞彙集》編輯委員會，為以中文在法庭進行刑事訴訟發展一套中文法律用語，以及編訂並定期更新《刑事訴訟詞彙集》，以供檢控人員參考。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a)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直至 2002 年 3 月 1 日為止，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或執業律師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的數目為何？以及法庭檢控主任總人數的比例為何？
- (b) 在 2002-03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提高法庭檢控主任的專業能力？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2 年 3 月 1 日止，法庭檢控主任人數為 104 人，其中 9 人獲認許為大律師，當中有 2 人擁有執業大律師資格。此外，26 名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學位，另有 1 名擁有法律專業證書，他們合共佔該職系人數的 34.6%。
- (b) 律政司深知有必要讓法庭檢控主任掌握法例、案件及法律程序方面的最新發展。在 2002-03 年度，律政司將會舉辦有關“盤問”、“陳詞”和“法律辯論”的複修課程，以加強法庭檢控主任的訟辯技巧。另外，本司會舉辦以“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犯罪行為”、“引導專家證人作供技巧”、“處理公訴罪行和相關罪行的犯罪得益”、“與貿易管制／應課稅品有關的罪行”及“香港黑客”為主題的內部研討會。本司又會安排法庭檢控主任參觀執法機構和政府部門，包括政府化驗所、工業貿易署和香港海關，加強他們對這些機關的工作程序和職務的認識。此外，法庭檢控主任亦會跟隨政府律師出席裁判法院的上訴聆訊，以加深他們對上訴案件所提出的理由的認識，從而加強他們的檢控能力。

除了在司內舉辦培訓計劃之外，律政司又會選派法庭檢控主任參加由香港律師會，或該會認可的其他人士或機構所舉辦的合適課程。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2

問題編號

0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a) 就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擔任檢控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1 年的開支，以及 2002 年的預算開支。
- (b) 就政府律師進行的檢控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1 年的開支，以及 2002 年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在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期間，外判檢控工作的開支為 55,016,649 元。

在 2002-03 年度，外判檢控工作的開支預計為 5,800 萬元。

- (b) 律政司沒有為政府律師進行的檢控工作另備獨立的開支記錄。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3

問題編號

0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2-03 年度民事法律科增設的 3 個職位的職級為何？開設該等新職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民事法律科取得資源淨增設 3 個職位(即開設 5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同時刪減 1 個政府律師和 1 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開設這些職位，是為了應付民事法律科內各組增加的工作量－

- (a) 在訴訟方面，近年為了應付不少涉及大批原告人或申請人的“大型”訟案，民事訴訟組的資源已十分緊絀。這些案件很多都需由首長級人員和高級政府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專職處理。除了這些大型案件外，其他如司法覆核和人身傷亡等案件的工作量也有增加。這些案件愈趨複雜，需要更多時間和精力來處理；以及
- (b) 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由於新科技發展和政府推行新措施，法律意見組和商業法律組提供法律意見的事項(例如預期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性質也愈趨複雜。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0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2-03 年度由政府提控及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分別涉及的訴訟費用，預計較對上一年度增加多少？開支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預算總額由 3,400 萬元(2001-02 年度)增至 5,000 萬元(2002-03 年度)，增幅為 47%。增加撥款預算是為支付法庭作出判決而政府有可能須付的訟費作出預算，其中包括數宗最近審結的重要或冗長案件中須由政府支付的訟費；訟費金額仍有待商討確定。訴訟費用的預算是按整體計算，沒有按由政府作原告人或被告人的民事案件分別涉及的訟費分成細目。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5

問題編號

0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2-03 年度預留多少人手及款項，推行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綜合檢討的工作？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律政司會繼續參與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就未來的路向提交最後建議。督導委員會考慮過目前的工作進展後，暫時未有計劃進行原定的第二階段檢討。因此，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將會運用司內的現有資源進行。

香港大學及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將主要負責落實最後建議，預期兩所大學會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申請額外資源，但這些額外資源所涉及的款額則仍有待計算。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6

問題編號

0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514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2-03 年度於中國及海外推廣香港法治及法律制度的具體計劃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像往年一樣，律政司會透過多種方法，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的法治和法律制度，以增進了解。本司正考慮使用一些有效方法，為海外人士提供有關《基本法》的資料，並於 2002-03 年度非經常帳項目 514 項下預留了大約 27 萬元。其他非經常帳項目和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會用於舉辦進一步的推廣活動，包括安排海外考察、演講和訪問活動，並且安排司內律師與內地的同業會談。例如：刑事檢控專員會於 2002 年 4 月率領代表團訪問鄰近城市，以增進相互了解。本司現正籌劃在內地舉辦研討會，其中涉及兩部分活動，第一部分是以前一宗香港案件進行模擬審訊，第二部分則是一個以訴訟制度為主題的座談會。本司每年為從事法律工作的內地政府人員舉辦增進認識普通法法制的計劃，安排他們參加香港大學的課程，以及在與法律相關的部門實習。本司經常接待內地代表團，包括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律師會)轉介本司的代表團，並向他們簡述香港的法治和法律制度。預計律政司會在 2002-03 年度就兒童權利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事宜向聯合國人權條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並會繼續在報告內向社會大眾(包括本地和國際社會)，解釋和推廣香港的法治。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17

問題編號

0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2-03 年度預留多少人手及款項，就市民對法律服務的需求進行評估及研究？有關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律政司現正計劃聘請顧問，就市民對法律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進行研究。由於這項工作仍在籌劃階段，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和所需費用尚未擬定。我們將會嘗試運用現有撥款應付該研究所引起的開支。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1) 當局可否詳細列出尚未進行適應化工作的法例名單？以及這些法例尚未完成適應化的原因？
- (2) 當局有否就這些法例適應化工作訂下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1) 現附上尚待作出適應化修改的 42 條條例(附件 A)和另外 11 條與運輸事宜有關的條例(附件 B)。上述各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都涉及政策問題，須作進一步審議。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已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見 42 條條例一覽表第 13 及 14 項)作出適應化修改，該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

- (2) 各政策局正就其各別負責的事項研究有關的政策影響。政府現正非常審慎地考慮這些事項。在政策問題解決後，法律草擬科會在收到草擬委託書後立即展開草擬工作。待制定了具體的立法建議後，政府會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 涉及政策問題而尚未作出修改的條例

項	章	簡稱
1	4	《 高等法院條例 》
2	6	《 破產條例 》
3	8	《 證據條例 》
4	9	《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 》
5	21	《 誹謗條例 》
6	23	《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
7	76	《 信託承認條例 》
8	98	《 郵政署條例 》
9	106	《 電訊條例 》
10	115	《 入境條例 》
11	122	《 核數條例 》
12	179	《 婚姻訴訟條例 》
*13	201	《 防止賄賂條例 》
*14	204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15	252	《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
16	257	《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
17	284	《 失實陳述條例 》
18	300	《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
19	311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20	314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
21	317	《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
22	319	《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
23	336	《 區域法院條例 》
24	338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
25	347	《 時效條例 》
26	354	《 廢物處置條例 》
27	358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28	360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
29	369	《 商船(安全)條例 》
30	377	《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
31	400	《 噪音管制條例 》
32	429	《 父母與子女條例 》
33	434	《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
34	437	《 外地法團條例 》
35	460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
36	469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37	484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38	500	《 航空運輸條例 》
39	521	《 官方機密條例 》
40	1034	《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
41	1055	《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 》
42	1133	《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

\* 由《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作適應化修改

## 與運輸事宜有關的條例

項	章	簡稱
1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2	23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3	24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4	272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5	368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6	37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7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8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9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10	498	《青馬管制區條例》
11	520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9

問題編號

0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法律草擬科於年前曾推行試驗計劃，研究可否以較淺白的文字書寫法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繼續進行有關研究？若是，於 2002-03 年度預留多少人手及款項進行有關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以較淺白文字重寫法例的計劃曾在 2001 年 3 月由法律草擬專員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與會的立法會議員普遍贊同該項計劃的理念和構思，但認為必須審慎行事，按行政當局正常立法次序編排逐步進行，而不應為個別條例訂立時間表，亦不應調撥資源僅為改善法律文字而重訂法例。

法律草擬專員接受議員的意見，因此在現階段並無為該項計劃的立法工作訂下時間表，或預留人手專責處理有關工作。

不過，該項計劃並不會中止，在去年的會議上，法律草擬專員曾列出 8 條所謂“古舊”法例，建議作為試點，改善其文字和表達方式，一俟行政當局對該 8 條條例提出立法修改，即會同步以較淺白文字進行草擬工作。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3)法律政策 (4)法律草擬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律政司人員編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律政司預算於 2002-03 年度刪減 1 個首長級職位。有沒有計劃進一步減少首長級職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有沒有計劃減少非首長級律政人員職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有沒有計劃增加外判工作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1) 律政司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減少首長級職位數目。本司首長級人員須應付的專業服務和管理工作需求，無論在數量或複雜程度方面都沒有減少。律政司會繼續監察司內的工作量和進行檢討，務求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 (2) 律政司目前沒有計劃減少非首長級律師的職位數目。本司 5 個法律科別須應付的法律專業服務需求沒有減少，某些範疇的工作量甚至有所增加。現有的人手已非常緊張；若然減少職位數目，將會對律政司提供高效率服務的能力造成不應有的影響。
- (3) 2002-03 年度兩項外判撥款的預算開支水平與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致相若。一般而言，律政司在下列情況下會將工作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沒有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政府出庭；
  - (c) 有需要為涉及司內人員與政府之間的衝突或爭議，提供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需要維持延續性及符合經濟效益；以及
  - (e) 因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須外判。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 1997 年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獲得當局接納(正在或準備草擬法例)的數目為何？已正式推行(已通過有關法例)的數目為何？兩者的比例為何？
- (2) 有沒有計劃增加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人手，加強法律改革的研究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 8 份報告書。這些報告書的名稱、發表日期，連同任何實施法例或其他有關工作的詳細資料載述如下－

- (a) 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1997 年 9 月)
- (b)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 年 2 月)：經濟局現正覆檢一條條例草案的擬稿。
- (c) 無力償債：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 年 7 月)：《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2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若干直接簡單的技術上修訂。財經事務局仍在審議有關的主要建議。
- (d)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 年 5 月)：《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1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
- (e)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2000 年 7 月)：這份報告書沒有作出任何需要立法的建議。
- (f) 私隱：纏擾行為(2000 年 10 月)
- (g) 兒童監護權(2002 年 1 月)
- (h) 貨品供應合約(2002 年 2 月)

在 7 份有建議修改法例的報告書當中，迄今沒有一份已透過立法得以實施。

(2) 委員會成員從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以兼任性質，義務向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知識。該等成員可合理地被預期能夠應付的工作量是有一個限度的。委員會秘書處的現有人手符合委員會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2

問題編號

0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政務專員可否告知，本年度預算用多少錢於“繼續訓練刑事檢控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一事上，請同時提交上兩個財政年度實際用於同一項目的金額，以供參考。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用於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的實際開支為 8,515 元，在 2001-02 年度為 11,605 元；2002-03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2,000 元。上述數字所指的都是外間培訓課程，由香港訟辯學會、香港律師會或其他認可課程主辦機構主辦。由律政司內部主辦和公務員培訓處主辦的有關培訓課程，不會引起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3

問題編號

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第 18 段，律政司政務專員可否告知，所謂“推行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綜合檢討的工作”包括哪些範疇，以何人或機構作為對象，預算用多少錢，請同時提交上兩個財政年度實際用於同一項目的金額，以作比較。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綜合檢討的工作涵蓋香港法律教育及法律專業培訓的各個階段，包括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科目和內容、在職訓練(包括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階段，以及大學法律教育的專業階段)，和取得專業資格後的持續法律教育。此外，也涵蓋為擬投身法律以外職業而設的法律教育。

律政司積極參與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督導委員會於 1999 年年底成立，負責監察檢討工作。除若干公眾人士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律政司、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

在 2002-03 年度，律政司會繼續參與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就未來的路向提交最後建議。督導委員會考慮過目前的工作進展後，暫時未有計劃進行原定的第二階段檢討。因此，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將會運用司內的現有資源進行。

香港大學及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將主要負責落實最後建議，預期兩所大學會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申請額外資源，但這些額外資源所涉及的款額則仍有待計算。

在 2000-01 和 2001-02 財政年度(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止)，律政司在這項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10,937 元和 209,503 元，這些數字並未包括職員費用。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1.(a)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分別為何？當局如何調配職系中的高級員工？
- (b)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各職級的薪級表為何？晉升資格和準則為何？
- (c) 去年聘請和擢升的法庭檢控主任分別有多少人？
  - (i) 這些新聘和晉升人員的總職員費用為何？以及
  - (ii) 既然預算的出庭日數或審訊沒有大幅增加，擢升和招聘人手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目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1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8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28	25
法庭檢控主任	<u>74</u>	<u>70</u>
<b>總計：</b>	<b>112</b>	<b>104</b>

該職系高級人員的調配情況如下—

- (i) 2 名總法庭檢控主任負責監督有關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培訓及發展，和一般行政事宜，他們確保部門指示及檢控政策得以有效推行，以及法庭檢控主任和外判律師在裁判法院提供高質素和效率的檢控服務。
- (ii) 每個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各由 1 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督導，但觀塘裁判法院及西區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則由同一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監督。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負責評審裁判官的決定，以便在適當案件中提出覆核或上訴建議；與委託部門的

管理人員及案件負責人員協商，以決定處理案件的適當方法；以及研究案件報告及結果。

- (iii) 9 個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各有 1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日常行政工作，例如監察委託部門送達的案件文件／檔案的情況；審查案件和評審證據是否充分；以及與委託部門澄清遺漏或論點不清楚的地方，以確保有效率地進行具成效的審訊。此外，總部有 1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負責為總法庭檢控主任提供行政支援。
- (iv) 餘下的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負責在答辯庭進行檢控，以及在審訊庭檢控嚴重或複雜案件。
- (b)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起薪點為每月 14,300 元，即“脫鈎”總薪級表第 9 點。在職的法庭檢控主任各職級的薪級表如下－

職 級	薪 級
法庭檢控主任	總薪級表第 9 至 27 點(略去第 18 點) (14,645 元至 36,125 元)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37,820 元至 47,590 元)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 (50,365 元至 63,195 元)
總法庭檢控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65,915 元至 77,500 元)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擢升是以有關人員的品格、能力及經驗為準則。

- (c) 2001 年並沒有聘請法庭檢控主任。在最近一次招聘工作中，本司聘任了 8 人，將於 2002 年 4 月 2 日到任。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各職級在 2001 年的晉升詳情如下－

晉升職級	晉升人數
總法庭檢控主任	1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1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總計	6

當局是因應服務需要擢升人員，以填補因自然流失出現的空缺，所以不會引起額外職員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計及法庭檢控主任的職員總費用(薪金、福利、辦公室、輔助人員等)，包括督導人員的職員費用，當局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a) 進行檢控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每個出庭日平均費用為 3,045 元；
- (b) 負責行政和督導職務的 19 名法庭檢控主任(2 名總法庭檢控主任、7 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和 10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的每個出庭日平均費用為 1,285 元；以及
- (c) 為法庭檢控主任和外判律師提供行政支援，例如在法律程序中為他們提供協助和影印服務共有 86 名輔助人員(9 名文書主任、10 名助理文書主任、59 名文書助理、7 名合約總務助理和 1 名二級私人秘書)。他們每個出庭日平均費用為 1,390 元。

上述(b)和(c)項的費用用來進行以下工作：審閱關於控罪和傳訊的檔案、與委託部門澄清事項、查閱案件報告和結果，以及提供後勤支援，不論案件是由法庭檢控主任、政府律師還是外判律師進行檢控，這些費用都屬必需。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6

問題編號

1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或案件數目為何？每個出庭日或每宗案件的平均開支為何？獲委託的外判律師的最低資歷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政府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分別有 179 宗案件，及 797 天出庭日數。

一般案件會按下列核准收費表支付－

(a) 代替政府律師的外判律師費用－

基本訟費	:	8,530 元
額外訟費	:	4,260 元

(b)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外判律師費用：每日 5,670 元。

對於案情複雜、冗長或敏感的案件，刑事檢控科遴選委員會採用徵求業界報價制，從而訂出最理想的外判費用，延聘具適當資歷和地位的律師接辦案件，確保檢控工作符合專業標準要求。

獲延聘於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私人執業律師必須已取得資格最少 1 年。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27

問題編號

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為何就人權事宜和內地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預算次數分別較 2000 年的數字下降？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律政司會應各政策局或部門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本司就任何事項(包括人權或內地法律)提供意見的次數，視乎收到要求的次數而定，而這是本司不能控制的。本司的宗旨是提供及時適切的意見。

2002 年的預算次數，主要是根據 2001 年本司在這兩個範疇實際需要提供意見的次數而釐定的。這個計算基準，似乎較與 2000 年的數字作比較更為可靠。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28

問題編號

1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法律草擬科的預算撥款增加 2.6%，原因為何？該科的編制和實際人數為何？科內各職系和職級的薪酬和資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是否大致相若？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律草擬科的預算撥款增加 2.6%，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一般草擬工作，以及出版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有關工作的預留款項。有關撥款會否實際支用，須視實際工作量而定。

法律草擬科的編制和實際人數載於附件。

本司沒有備存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草擬人員和其他職員薪酬和資格的資料。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的編制和實際人數  
(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止的情況)

## (a) 政府律師職系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律政專員	1	1
首席政府律師	2	2
副首席政府律師	13	11
高級政府律師	16	17
政府律師	9	8
<b>小計 (a)</b>	<b>41</b>	<b>39</b>

## (b) 其他職系

職系	編制	實際人數
法律翻譯主任	10	5*
律政書記	20	18
行政主任	1	1
秘書職系人員	26	25
文書職系人員	27	25
繕校員	11	10
<b>小計 (b)</b>	<b>95</b>	<b>84</b>

<b>總計 (a)+(b)</b>	<b>136</b>	<b>123</b>
-------------------	------------	------------

\* 不包括調派往民事法律科工作的 4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民事法律科的預算撥款增加 10.2%，因素為何？在 10.2%的預算增幅中，用於涉及居留權聲稱的預算開支有多少？有關預算是否已計及終審法院在吳小彤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作出的判決？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的撥款增加，主要是因為訴訟費用的撥款有所增加，以及淨增設 3 個職位和需要額外撥款來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增加的訴訟費用撥款佔整體增加撥款的相當部分，增加撥款預算是為支付法庭作出判決而政府有可能須付的訟費作出預算，其中包括數宗最近審結的重要或冗長案件中須由政府支付的訟費；訟費金額仍有待商討確定。

此外，民事法律科也需要額外人手，以應付科內各組增加的工作量，如下－

- (a) 在訴訟方面，近年為了應付不少涉及大批原告人或申請人的“大型”訟案，民事訴訟組的資源已十分緊絀。這些案件很多都需由首長級人員和高級政府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專職處理。除了這些大型案件外，其他如司法覆核和人身傷亡等案件的工作量也有增加。這些案件愈趨複雜，需要更多時間和精力來處理；以及
- (b) 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由於新科技發展和政府推行的新措施，法律意見組和商業法律組提供法律意見的事項，性質也愈趨複雜。這些事項包括入境事務處實施的資訊系統策略、公司法改革措施、進行內幕交易聆訊和預期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民事法律科在 2001-02 年度取得額外撥款，應付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件的開支。2002-03 年度的預算，也包括了為此目的而申請的相近數額的撥款。2002-03 年度的撥款，將用以處理終審法院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就吳小彤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作出判決後大量待決的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件，以及任何新提起的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件。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a)為法律行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以及(b)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請說明 2002-03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有關開支和人手預算，以及進展情況和至今取得的成果。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律政司正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探求法律界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機遇。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研究如何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

小組委員會正蒐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就規管香港律師在內地設立律師事務所的擬議新規例制定建議，涵蓋事項包括－

- (a) 讓香港律師報考內地律師資格考試的途徑；
- (b) 已通過內地律師資格考試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中國法律業務的途徑；以及
- (c) 應如何實施有關在中國開設外國律師事務所的新規例。有關建議現正提交內地有關當局審議。

小組委員會也會蒐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以進一步探求法律界在內地提供服務的途徑。

有關工作包括由律政司司長倡議把香港發展為國際糾紛調解中心。當局已致力並會繼續竭力游說國際貿易協議的締約各方，不論是通過訴訟還是仲裁，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其合約的適用法律，或選擇香港為調解糾紛的地方。為此，律政司將會與法律界、貿易發展局，以及本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攜手合作，向外界闡釋和推廣香港為糾紛調解中心的優點。推廣計劃包括舉行研討會和訪問活動，例如其中一項是在本年 4 月前往深圳訪問的活動。

至於建議的新規例，迄今的進展是當局已經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政府的意願有效地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

律政司和貿易發展局積極推廣把香港發展為糾紛調解中心的新猷，反應良好。

與內地法律界同業建立工作關係一直是律政司的工作目標。與內地進行不同形式的互訪是這項新猷的重要部分，特別是內地律師協會代表的來訪和與司法部的互訪活動，有助法律界探求各種機遇。這些訪問活動促進雙方了解，並在多個範疇提供建立工作關係的基礎。另一項需要合作的定期活動是每年在內地舉行的研討會。通過合辦研討會(包括模擬法庭和座談會)，律政司與內地各專上學院和專業團體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再舉辦另一次研討會。2001 年，律政司共接待過 353 名內地訪客，而由律政司贊助訪問內地的人數有 128 人。在 2002 年，本司會安排類似的訪問活動。律政司現正尋求達致香港特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希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與內地的適當法律機關就這課題舉行工作會議。

在 2002-03 年度，我們擬運用現有資源處理上述工作項目。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